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预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10134号)，公司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104,314,706.65元，应付2014年度普通股股利24,000,000.00元，经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1,214,903.49元，根据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856,586.4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8,673,023.67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94,637,891.87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3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0万元。

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86,673,023.6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